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同城-政府采购（2024）07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4]229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乡市宝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桐乡市卫生健康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 (3) 其他方式：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签约合同价的 40% 按半年分两次平均支付；

3. 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考核费用，每半年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平均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服务范围

①负责食堂早餐、中餐快餐供应，并根据需要提供包厢桌餐服务。

②按餐饮业卫生要求，负责食堂餐具卫生及食堂环境卫生。

三、餐费结算

早餐品种每天不少于5种，任选2种，同时提供稀饭，早餐就餐标准6元；中午快餐提供三荤三素一汤，任选一荤二素，中餐标准15元/份（含水果）；包厢根据甲方标准要求排菜，餐费每月按实际就餐情况结算。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水、电、汽、厨房设备、用餐餐具。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接的业务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有不满意，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3、甲方有义务提供工作便利，遇到设施自然损坏应及时组织修理。

4、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泄露甲方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将相关制度告知乙方。

5、乙方对食堂的一切包括房屋设施、餐具、厨具等计价财务负有保管、维护、安全使用的职责，如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6、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应经常调整食谱，每周公布菜单，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注意营养配餐和科学搭配。

7、乙方负责菜肴采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保持菜肴新鲜和卫生。

8、餐后乙方认真清洗餐具并进行消毒，对食堂内部、用餐大厅、包厢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含包厢桌布、台布、小毛巾清洗及包厢卫生间的卫生）。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通畅。保持灶台及炊事用品整洁卫生。

9、冰柜、消毒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10、乙方按要求配备人员 5名，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11、乙方员工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需承担因人为因素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上岗，定期复查。负责冷拼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出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戴口罩、手套，使用售餐用具。食堂工作人员讲究个人卫生，勤理发，勤洗澡，勤换工作服，勤剪指甲。

14、在合同期内，甲方若增加除合同外的项目，费用另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则应做相对应调整。

附件:

桐乡市卫生健康局食堂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桐乡市卫生健康局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更好地为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桐乡市卫生健康局相关制度制订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由桐乡市卫生健康局食堂管理服务考核小组进行打分。

二、检查范围：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职工满意率等。每半年定期检查并统计总分值。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分。

三、考核办法：

在考核中，考核小组根据检查评比结果(以附件 1 的内容为主)，结合职工满意度(附件 2)，测算最终分值，计算公式为最终考核得分=食堂考核得分×70%+职工满意度考核得分×30%。如半年度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该半年度考核费用为 0 元(无须支付)；60 分至 69 分时，支付该半年度 60%的考核费用；70 分至 79 分时，支付该半年度 80%的考核费用；80 分至 89 分时，支付该半年度 90%的考核费用；90 至 94 分时，支付该半年度 95%的考核费用；达到并超过 95 分时，支付该半年度 100%的考核费用(全额支付)。

附件1:

食堂管理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32分)	采购	1. 主食米、面、油、肉等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 2. 采购的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污染。 3. 采购的半成品食品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1项不合格扣4分	12分	
		1. 饭菜不熟或口感较差 2.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 隔夜饭菜不超过12小时，出售时必须高温加热 4. 超过用餐时间出售的饭菜必须加热(人员加班时)	发现1项(经核实后)1次扣2分		
		1. 早餐搭配合理，主食(面、粥等)不少于2种 2. 午餐荤素搭配合理，种类不少于6种(其中荤菜不少于2种)，并保证就餐时段供应平衡 3. 午餐例汤种类每周不少于3种	每少1种扣2分，荤素搭配不合理扣2分		
	仪容仪表	1. 厨师工作期间须着整洁干净工作服 2.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允许佩戴手饰，双手干净 3. 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着食物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4.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	发现1人次扣2分	10分	
		1.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热情解答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不文明行为发现1人次扣2分		
		2. 按规定时间开饭、回收餐具	发现1次扣1分		
		1. 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 生、熟食品分开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区分标志的扣2分；生熟食品没分开且食品存放未分类分架的扣3分；食品原材料过期的扣3分		
卫生标准 (42分)	制作	1. 灯管、风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尘渍	有1项不清洁扣1分；无消	10分	
	厨房				

	<p>2.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p> <p>3.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p> <p>4.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刀具、手套排放整齐</p> <p>5. 操作台、灶台、售菜台干净整洁</p> <p>6. 洗菜池、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冲四消毒”</p> <p>7.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p> <p>8. 下水道无菜渣、堵塞等现象，垃圾按分类要求投放</p>	毒作业扣 2 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 2 分		
	<p>1. 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整洁</p> <p>2. 桌椅摆放整齐，桌面无残渣、水渍</p> <p>3. 餐盘回收处干净整洁、无残渣</p>		发现 1 次/1 项扣 1 分	6 分
餐厅 库房	<p>1. 地面保持清洁</p> <p>2. 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p> <p>3. 夏季必须保持通风换气，库房无异味</p> <p>4. 冰箱责任落实到人，外表整洁，生熟区分清楚，冰箱内结霜适中，摆放整齐</p>	有 1 次/1 项不清洁扣 1 分	8 分	
	<p>1.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厨房及食品库房</p> <p>2. 合理使用水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机及时断电，杜绝长流水现象</p> <p>3. 确保菜品供应充足，不发生供应不足导致吃不上饭的现象。</p>		发现 1 次扣 2 分	8 分
日常管理（8分）		发生一次扣 5 分		

附件 2: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饭菜质量 35 分			服务质量 35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5-31 分	30-21 分	20 分及以下	35-31 分	30-21 分	20 分及以下	30-21 分	20-11 分	10 分及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总得分：								
注：打分保留整数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日



鉴证方：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日



